

证券代码：870448

证券简称：颐尚电气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上海颐尚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编制《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编制《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编制《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报告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结合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财务负责人编制《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公司财务负责人编制《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委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据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 1661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6,017,860.18元，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公司决定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认真客观地审计工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建议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原董事俞聪已辞去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提名赵军（连任）、刘雪萍（连任）、蒋吉琴（连任）、赵昱圣（连任）、吴国英（新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现提名张鹏亮（连任）、张泉根（连任）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至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上述监事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加宁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龚健华、何佳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上海颐尚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赵军	董事	就任	2025-05-16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刘雪萍	董事	就任	2025-05-16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蒋吉琴	董事	就任	2025-05-16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赵昱圣	董事	就任	2025-05-16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吴国英	董事	就任	2025-05-16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张鹏亮	监事	就任	2025-05-16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张泉根	监事	就任	2025-05-16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一) 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上海加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颐尚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颐尚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